



**赤岸镇五柳村有机更新 A 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赤岸镇五柳村有机更新 A 地块位于义乌市赤岸镇五柳村，由 S1、S2 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997.28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11.3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58537°，北纬 29.109783°，S1 地块东至五柳村，南至五柳村，西至荒芜的土地（原为五柳村老房子）和五柳村居民住宅，北至山林；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685.9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60561°，北纬 29.108233°，S2 地块东至五柳村卫生服务站和山林，南至山林，西至五柳村配电房和山林，北至五柳村。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种植园用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未利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3），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赤岸镇五柳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赤岸镇五柳村有机更新 A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赤岸镇五柳村有机更新 A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赤岸镇五柳村有机更新 A 地块的 S1 地块在 2022 年前一直为树木及灌木丛；2022 年，S1 地块内的树木及灌木丛被铲除后地块荒芜，上面长了一些杂草；2023 年，S1 地块内部分重新开垦为农田，种植佛豆，另一部分仍然荒芜。S1 地块现状部分为农田，另一部分为荒芜的土地（上面长着杂草）。

S2 地块在 2010 年前为农田、茶树、树木及灌木丛；2010 年，S2 地块部分为茶树、树木及灌木丛，部分为道路和农用水渠（水渠自西北向东南流向，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水渠水质良好，无异味）；2022 年 8 月，S2 地块茶树全部被铲除、树木及灌木丛部分被铲除后重新开垦为农田，主要种植大白菜、大蒜叶和青菜，另一部分仍为道路、农用水渠、树木及灌木丛；S2 地块现状为农田、农用水渠、树木及灌木丛和道路。

地块现状为农田、农用水渠、树木及灌木丛、道路和荒芜的土地。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农用水渠、树木及灌木丛、道路和茶树，农田主要种植佛豆、大白菜、大蒜叶和青

菜等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茶树、树木及灌木丛自然生长，不使用农药化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水渠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水质良好，无异味，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五柳村、荒芜的土地（原为五柳村老房子）、山林、五柳村卫生服务站、五柳村配电房等，五柳村卫生服务站主要给五柳村村民配药，不涉及挂点滴、打针等，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配电房位于 S2 地块西侧紧邻位置，配电电压为 40kv，有两个变压器，一个为备用变压器，配电房及周边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配电房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